

# 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

## 2021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暂行办法

根据北京工商大学本科生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经济学院 2021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确定，同意金融类[保险学专业、财政学专业、金融工程专业、金融学专业、精算学专业]、经贸类[国际经济与贸易（全英语教学）专业、经济学专业、贸易经济专业]分别制定、实施本大类专业分流方案。

### 一、专业分流对象

根据招生计划，本次专业分流仅包括经济学院未参加过专业分流的 2021 级本科生(降级生直接划入降级前的专业,通过外培招录的学生及外国留学生直接划入其定向专业,退伍学生与降级转专业学生直接划入其志愿专业,上述学生不占用分流专业名额)。

### 二、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构成

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院长、书记担任组长，主管教学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副组长，各系主任、专业主任、教学秘书和学生辅导员为组员，全面负责专业分流的领导和具体工作。

### 三、专业分流原则

基本原则：遵循志愿，平衡专业。

1. 拟开设保险学 2 个班、财政学 1 个班、金融工程 2 个班、金融学 3 个班、精算学 1 个班，国际经济与贸易（全英语教学）1 个班、经济学 2 个班、贸易经济 2 个班。根据大类参与分流的总人数，金融类 216 人，经贸类 148 人。初步的基数为保险学 50 人，财政学 25 人，

金融工程 50 人，金融学 75 人，精算学 16 人，国际经济与贸易（全英语教学）30 人，经济学 59 人，贸易经济 59 人。

2. 根据各专业截止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24:00 的师生比排序，各大类排在第一位的可以上浮 5%，第二位上浮 3%。

3. 根据就业情况(2022 届深造率+截止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24:00 的 2022 届就业率)，各大类排在第一位的可以上浮 5%，第二位上浮 3%。

4. 各专业浮动比例为以上两项上浮比例之和，上浮人数进行四舍五入取整。

5. 各专业按上浮指标确定最高招生人数只考虑第一志愿。

6. 尊重学生个性，学生自愿申请，并对自己的选择负责。

7. 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增强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。

8. 充分考虑专业布局，合理调配教学资源，提高教育资源的利用率。

#### 四、时间安排

1. 5 月 26 日-5 月 27 日：学院在分流前确认学生 2021-2022-1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与大类排名，以班级为单位进行。

2. 5 月 27 日：学院公布 2021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暂行办法。

3. 5 月 30 日：10 点前，各班上交终版志愿表至学院教务办公室。

4. 6 月 1 日：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分流结果，并在学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，学院处理异议。

5. 6 月 7 日：将专业分流最终结果上报学校教务处备案。公示完毕、上报教务处后，不得再更改专业志愿，学生必须按核定后的专业

修读（按照学校规定转专业的除外）。

**五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**

**六、其他事项**

1. 2021-2022-2 学期，学生的学籍与班级管理不变，教务管理、学生管理仍按原班级进行。自 2022-2023-1 学期起，按照分流结果重新编排班级进行教学，学生学籍管理、班级管理按照专业分流后的专业和班级进行。

2.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经济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，各专业负责对本专业学生做好分流工作的各方面解释工作。

经济学院

2022 年 5 月 26 日

附件 1:

## 2021 级金融类本科生专业分流方案

### 一、人数、班级设置

1. 金融类分流学生总数：216 人

2. 分流后班级数量：保险学 2 个班、财政学 1 个班、金融工程 2 个班、金融学 3 个班、精算学 1 个班。分流名单确定后，根据教务处的批示，确定具体班级设置。

3. 各专业人数设置：

初步的基数为保险学 50 人，财政学 25 人，金融工程 50 人，金融学 75 人，精算学 16 人。

### 二、分流流程

1. 分流依据

2021-2022-1 学期培养方案平均学分绩点。

2. 填报志愿

只能在金融类范围内选择专业，选择金融类之外的专业视为无效志愿。

(1) 学生必须亲自填写本类中的全部 5 个志愿，不得由他人代填或代他人填报。

(2) 全部 5 个志愿不得出现重复、漏填。

(3) 必须在金融类范围内填写志愿。

(4) 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并上交志愿表。

对于违反以上任何一条规定的，视为服从分配，学院有权安排其

到金融类的任一专业学习。

### 3. 分流步骤

(1) 按照“遵循志愿，平衡专业”的原则，先根据第一志愿的填报情况对各专业进行分流录取。

(2) 当某一专业报第一志愿学生人数超出分流计划人数时，按计划人数录满为止，剩余学生依次按照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志愿参加其它专业的分流。

(3) 当某一专业报第一志愿学生人数少于计划人数时，可从填报其它已录满专业的学生的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志愿中录取分流。

(4) 若出现绩点相同的情况，保险学专业、财政学专业、金融工程专业、金融学专业、精算学专业以高等数学（上）成绩高者排名靠前。

保险学专业

财政学专业

金融工程专业

金融学专业

精算学专业

2022年5月26日

附件 2:

## 2021 级经贸类本科生专业分流方案

### 一、人数、班级设置

1. 经贸类分流学生总数：148 人

2. 分流后班级数量：国际经济与贸易（全英语教学）1 个班、经济学 2 个班、贸易经济 2 个班。分流名单确定后，根据教务处的批示，确定具体班级设置。

3. 各专业人数设置：

初步的基数为国际经济与贸易（全英语教学）30 人，经济学 59 人，贸易经济 59 人。

### 二、分流流程

1. 分流依据

2021-2022-1 学期培养方案平均学分绩点。

2. 填报志愿

只能在经贸类范围内选择专业，选择经贸类之外的专业视为无效志愿。

(1) 学生必须亲自填写本类中的全部 3 个志愿，不得由他人代填或代他人填报。

(2) 全部 3 个志愿不得出现重复、漏填。

(3) 必须在经贸类范围内填写志愿。

(4) 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并上交志愿表。

对于违反以上任何一条规定的，视为服从分配，学院有权安排其

到经贸类的任一专业学习。

### 3. 分流步骤

(1) 按照“遵循志愿，平衡专业”的原则，先根据第一志愿的填报情况对各专业进行分流录取。

(2) 当某一专业报第一志愿学生人数超出分流计划人数时，按计划人数录满为止，剩余学生依次按照第二、第三志愿参加其它专业的分流。

(3) 当某一专业报第一志愿学生人数少于计划人数时，可从填报其它已录满专业的学生的第二、第三志愿中录取分流。

(4) 若出现绩点相同的情况，国际经济与贸易（全英语教学）专业、经济专业以微积分成绩高者排名靠前，贸易经济专业以大学英语（一）成绩高者排名靠前。

国际经济与贸易（全英语教学）专业

经济专业

贸易经济专业

2022年5月26日